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王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之涵義。」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8.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更新及續訂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以下有關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限額**」)，在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與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a) 除下文(b)項另有規定外，倘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延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掛較低之信號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之實際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若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小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